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）的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第二中学建设项目校园文化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名+LOGO、办学理念造型墙、校园宣传栏、校园总导览、文化长廊、师生风采造型墙、榜样力量造型墙、遮阳凉亭、孔子雕像+造型墙、拱门造型、地面标语、警示牌、校园内部小导视、国学经典造型墙、文人四有+君子六艺造型墙、勤学好问造型墙、“做好”仁信礼孝座椅、五育并举造型墙、警示牌、校园内部小导视、L形知识角、校园文化休息座椅组合、生活科普休息座椅组合、科普知识普及休息亭、单侧遮阳造型墙、弧形坐台、水面造景、主席台整体设计+横屏、操场简介造型墙、单体运动项目简介造型墙、校园宣传栏、墙绘、宣传展板、校园宣传栏、介绍牌、领先人物浮雕墙、楼名、核心价值观造型墙、教育方针造型墙、国旗、八字标语、后墙标语、班级牌、班级风采展示栏、楼内导视、卫生间标识、门牌、消防疏散牌、内部公告栏、师生融合空间、阅览大厅2层、消防疏散牌、内部公告栏、校史馆、用餐区氛围营造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儒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儒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